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許委員阿松
連委員成財、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李組長輝文
王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文昌、曾組長魏傳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辦理中二件村長補選目前執行情形：

- 一、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已於 5 月 26 日完成投票，投票率為 55.31%，有關補選的投票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公告。
- 二、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工作，依照前次委員會議議決訂定之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本月 21 日發布補選選舉公告，27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登記注意事項，並自 27 日起在大同鄉公所免費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從 5 月 30 日起至 6 月 1 日在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各項選務作業推動及業務計畫執行，本會會隨時與鄉公所保持密切連繫。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陳副總幹事、本會各組室組長、主任大家午安，這次中興村村長補選發生 1 件涉及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案件，即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投票日當天本會陳秋東委員在投開票所執行監察職務時接獲通知，中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廖明國於投票日接到署名沈○○的民眾傳送為候選人李碧真助選之簡訊，簡訊內容如下：「社會的正義，今天 5 月 26 日中興村長補選，請大家支持 1 號李碧真，她是服務到最後一刻廖建忠村長的遺孀，來完成廖建忠村長的遺願，沈信雄向您拜託，感謝。」上述簡訊內容已屬助選行為，且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可處最低 50 萬元以上最高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羅東警察分局已作處理，陳秋東委員也有及時作處理，將來會移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1）年 5 月 26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 55.31%；投票結果 2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李碧真 495 票、廖明國 187 票，由李碧真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江陳清委員

提案：原定之會議舉行時間，請勿再作臨時更動，以免影響委員既定行程。

決議：除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本委員會會議時間不再另行變更。

伍、散會：同日下午 1 點 42 分。